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職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

113.6.11 行政會議訂定

一、國立鳳新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職場內所有工作者，但於工作場所應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或性侵害之行為事件，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三、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指在工作場所中所發生，藉由不合理之對待與不公平之處置所造成持續性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或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身心壓力。

四、為防治前點所列職場霸凌行為，提供教職員工免受職場霸凌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設置專線電話及電子信箱如下：

（一）受理申訴單位：本校人事室。

（二）申訴專線電話：07-7658288 分機 5115。

（三）專用電子信箱：person@fsh.khc.edu.tw。

本校教職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五、本校為加強所屬教職員工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得利用各種集會及訓練課程，傳遞相關訊息。

六、本校設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校長指定本校處室主管人員或相關人員組成，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擔任。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指定本校處室主管人員或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本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

七、職場霸凌案件之被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

本校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者，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如附件二)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 有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三)。
- (三)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申訴職場霸凌案件者，應於案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霸凌案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案件發生時間起算之。

八、職場霸凌案件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案由再為申訴。

九、本委員會處理程序如下：

- (一)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於二十日內簽請召集人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決定之。
- (二) 確定受理後，由召集人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專案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
- (三)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委員會評議。
- (四)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協助。
- (五) 本委員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另申訴案件經證實，申訴人有不當申訴之事實者，亦得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 (六)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 (七)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必要時得延

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 (一) 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二)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
- (三) 申訴人非職場霸凌案件之受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
- (四) 同一事由經申訴評議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
- (五) 對不屬職場霸凌範圍之案件，提起申訴。
- (六)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

十一、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處理申訴案件所獲悉之內容，應負保密義務。

十二、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案件之當事人。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 現為或曾為該案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 於該案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 有前項各款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為之，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案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評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三、職場霸凌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移送監察院調查、懲戒法院審理者，本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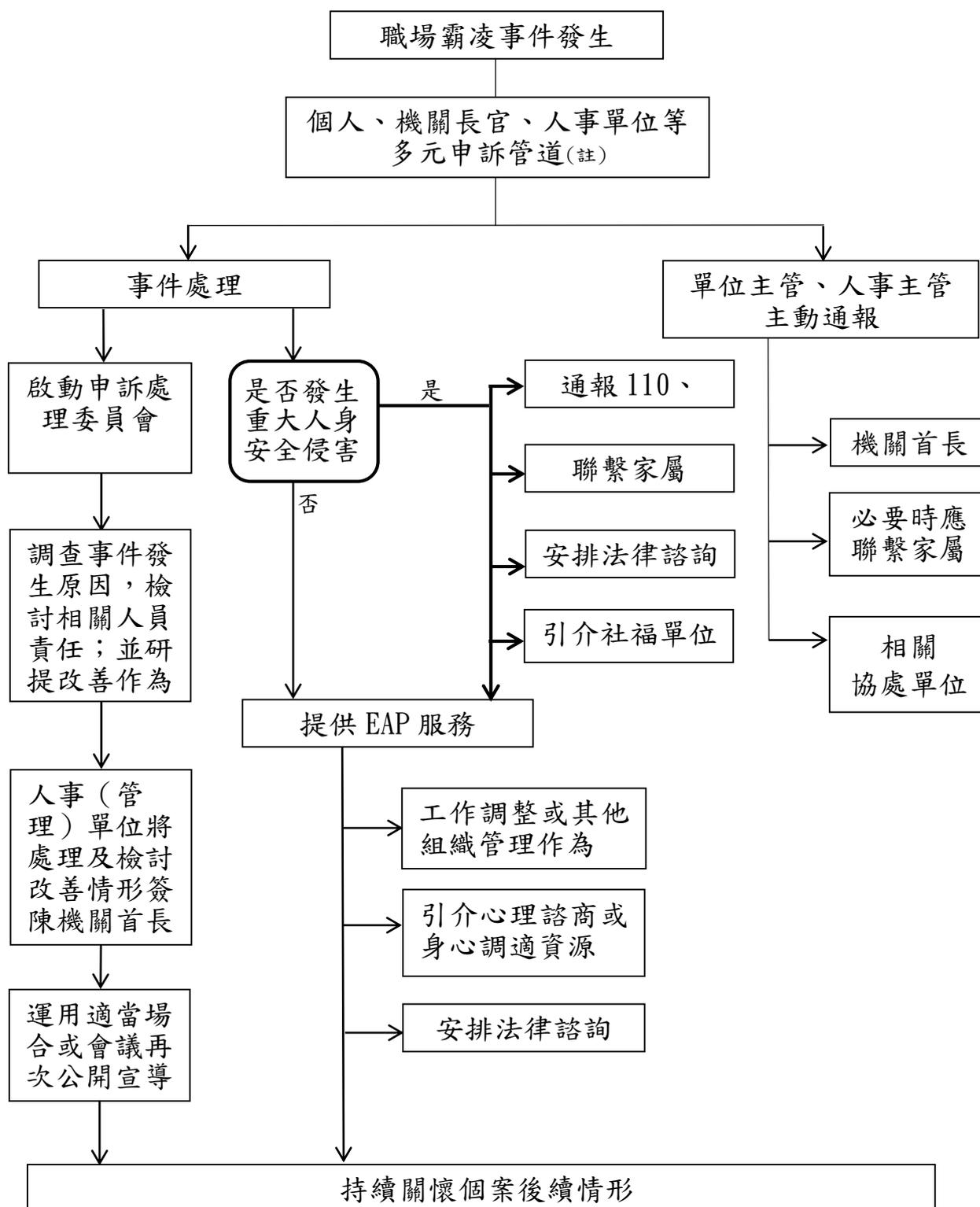
十四、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引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五、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報復之情事發生。

十六、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教職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註:本校受理申訴單位：本校人事室

申訴專線電話：07-7658288 轉 5115

專用電子信箱：person@fhsh.khc.edu.tw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

申 訴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職 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住 居 所					
	電子信箱					
申 訴 內 容	被申訴人姓名		被申訴人服務單位		被申訴人職稱	
	發生日期及時間					
	發生地點或處所					
	事實內容					
	相關證據	(請條列並將作證資料檢附於後)				
代 理 人	姓 名		身分證號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住宅：	手機：	
	住 居 所					
	電子信箱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書				
申訴(代理)人確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確認所載事項內容無誤。 申訴人： _____ (簽章) 代理人： _____ (簽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訴日期： ____年__月__日</div>					
受 理 單 位	受 理 人		受 理 日 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 _____ 為申訴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委 任 人：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受 任 人：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